

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

固废管理制度

一、总则：

1.1 为了规范我公司固废的管理，防止固废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所有固废的产生、收集、运输、储存、处理及处置等活动。

二、固废定义与分类：

2.1 固废是指在日常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在一定时间和地点无法利用或不再利用的，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废弃物品。

2.2 固废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工业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废弃物、废水等。

（2）城市生活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建筑垃圾等。

（3）危险废物：包括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危害的废弃物，如化学废物、医疗废物等。

三、固废产生与收集：

3.1 各部门应明确责任，对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防止混放。

3.2 产生固废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固废进行标识，并妥善保管。

3.3 严禁随意倾倒、堆放固废，确保固废不污染环境。

四、固废运输与储存：

4.1 固废运输应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车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4.2 固废储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固废流失、扩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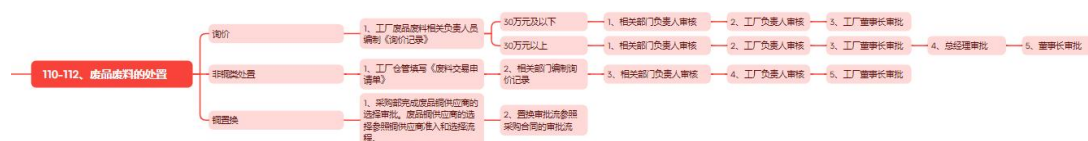
五、固废处理与处置：

5.1 根据固废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处理方法，如焚烧、填埋、回收再利用等。

5.2 对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3 对无法回收再利用的固废，应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处置。

5.4 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固废处置审批：



6.1 公司设立相关部门，负责固废管理的日常工作。

6.2 对违反本制度的部门或个人，将视情节轻重，按公司规定进行处理。

七、附则：

7.1 本管理办法经母公司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7.2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物产集团、实业公司相关的制度、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

